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副董事长谢立民先生、副总经理吴乘云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春锋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收到副董事长谢立民先生、副总经理吴乘云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春锋先生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股份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谢立民	副董事长	500,060	0.3178%
吴乘云	副总经理	299,440	0.1903%
李春锋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8,620	0.081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副董事长谢立民先生、副总经理吴乘云先生

-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二级市场买入。
-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 5、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截至本公告日持有 公司股份(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本次计划减持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谢立民	500,060	0.3178%	不超过125,015股	0.0795%
吴乘云	299,440	0.1903%	不超过74,860股	0.0476%

上述股东计划减持比例均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春锋先生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5、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股份（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计划减持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春锋	128,620	0.0817%	不超过 32,155 股	0.0204%

上述股东计划减持比例均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份相关承诺和履行情况

持有公司股份的副董事长谢立民先生、副总经理吴乘云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春锋先生分别承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的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履行情况：正在履行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立民先生、吴乘云先生、李春锋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1、谢立民先生、吴乘云先生、李春锋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股票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谢立民先生、吴乘云先生、李春锋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谢立民、吴乘云、李春锋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